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341,367.40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216,428.22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312,832.40万元，实际担保193,808.22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8,535.00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22,620.00万元，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大股东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对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管理现状。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人力

资源、内部审计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对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其连续多年为公司财务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四、对预计 2015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六、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较好，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各控股子公司和合营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对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国璋先生、舒龙先生、易行国先生、熊涛先生、胡坤裔先生、程亚利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家乾先生、傅孝思先生、俞少俊先生、杨晓勇先生、陈祖兴先生、熊新华先生、潘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认为，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利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查和表决，并向董事会推荐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八、对与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符合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办公效率，建立良好的企业外部形象。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〇一五年三月八日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名：(2015年3月8日)

杨兴

立明

江志乾

傅若愚

何根